

12-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05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9—1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2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2—3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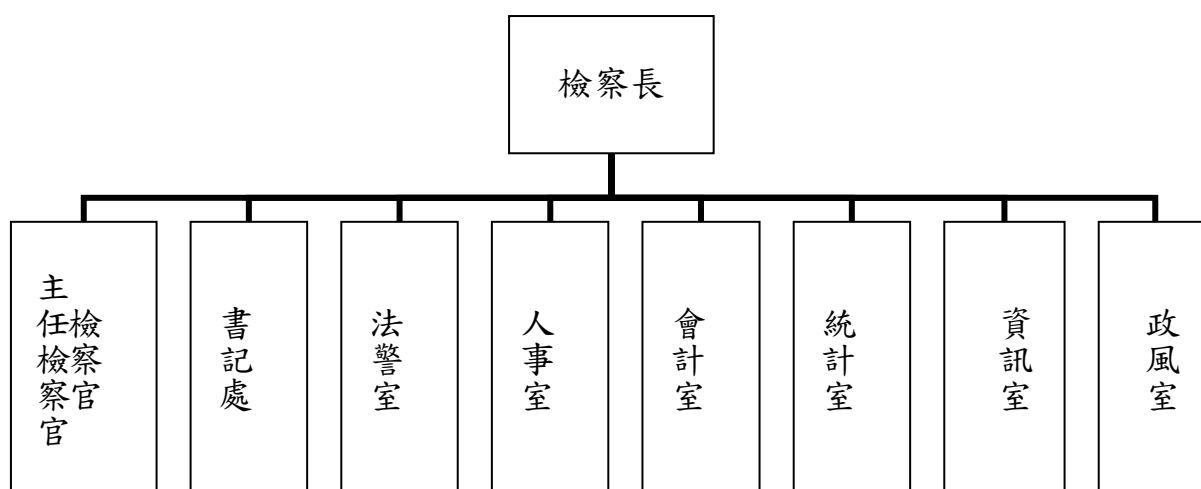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紀錄、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1	61	8	10	-	-	3	3	-	-	3	4	-	-	75	7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75 人，較上年度減列 3 人，係：

1. 移出 2 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 2 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精簡駕駛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於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確實強化社會治安，積極落實政府政策，形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之優質文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措施、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三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律常識，應邀或主動派檢察官前往電台、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作專題演講，宣導法律常識，有效疏解訟源。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二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予以列管，承辦股並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相關規定妥適辦理「調」及「陳」案件。
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審議中)	於臺南市安平區「機74」機關用地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遷建辦公廳舍。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電子收文比率 84.96%、線上簽核比率 70.92%，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0.73 日。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民眾洽詢件數 452 件及人民申請（聲請）案件共辦理 467 件。
三、一般行政：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律常識，應邀或主動派檢察官前往電台、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作專題演講，宣導法律常識，有效疏解訟源。	辦理「反毒」、「反賄」、「洗錢防制」等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105 場。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案件終結件數 28,596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15 日。
五、檢察業務：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登簿列管，承辦檢察官依據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適辦理。	調查案件 27 件及陳情案件 13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電子收文比率 85.35%、線上簽核比率 71.44%，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0.70 日。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民眾洽詢件數 245 件及人民申請（聲請）案件共辦理 214 件。
三、一般行政：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律常識，應邀或主動派檢察官前往電台、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作專題演講，宣導法律常識，有效疏解訟源。	辦理「反毒」、「反賄」、「洗錢防制」等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21 場。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案件終結件數 14,437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18 日。
五、檢察業務：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予以列管，承辦股並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相關規定妥適辦理「調」及「陳」案件。	調查案件 9 件及陳情案件 13 件。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4	1	合計	562	549	685	1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	383	497	-23	
			04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 檢察分署	360	383	497	-23	
			04233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	383	497	-23	
4	118	1	0423320101 罰金罰鍰	360	383	497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	24	20	-2	
			07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 檢察分署	22	24	20	-2	
			0723320100 財產孳息	9	9	9	0	
7	116	1	0723320103 租金收入	9	9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 等收入。
			0723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15	1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	142	168	38	
			12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 檢察分署	180	142	168	38	
		1	1223320200 雜項收入	180	142	168	38	
			1223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0	142	168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0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 檢察分署	129,863	128,455	1,408	
			3423320000 司法支出	129,863	128,455	1,408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125,519	124,634	885	1. 本年度預算數125,519千元，包括人事費120,464千元，業務費5,001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0,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5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65千元。
	2		3423321000 檢察業務	3,415	2,892	523	1. 本年度預算數3,415千元，包括業務費2,965千元，設備及投資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415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523千元。
			3423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820	0	
	1		3423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82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3423329800 第一預備金	109	10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	
				04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	360	
				04233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	
				0423320101 罰金罰鍰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20100 財產孳息	-07233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118			07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	9	
		1		0723320100 財產孳息	9	
			1	0723320103 租金收入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118			07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	13	
		2		0723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20200 雜項收入	-1223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	
	116			12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	180	
		1		1223320200 雜項收入	180	
			1	1223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51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0,464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20,4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0,46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4,932千元，係職員69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32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86千元，係駕駛3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6		3.獎金21,12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21,127		4.其他給與1,122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122		5.加班值班費9,19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9,197		6.退休離職儲金5,41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18		7.保險6,28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6,2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55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01		1.業務費5,00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1)教育訓練費16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069		(2)水電費1,069千元。
2009 通訊費	104		(3)通訊費10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08		(4)資訊服務費30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		(5)其他業務租金142千元，係影印機租用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6)稅捐及規費3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9		(7)保險費39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22		(9)物品52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9		<1>資訊耗材等經費13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		
2072 國內旅費	40		
2093 特別費	12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54		6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3>車輛油料費121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86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50千元，係按員工7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00千元，係按檢察官1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法警制服費53千元。 <4>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956千元。 <6>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經費460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62千元，係按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2千元，係按職員6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9千元。 (14)國內旅費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41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犯人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415	檢察官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65		1. 業務費2,96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84		(1) 通訊費1,48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0 兼職費	16		(2) 兼職費1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425		(4) 物品42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77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4		<2>開庭錄音等耗材經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50		(5) 一般事務費47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等業務經費50千元。
			<2>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等業務經費50千元。
			<3>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50千元。
			<4>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89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38千元。
			(6) 國內旅費554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76千元。
			<3>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58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5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20千元，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0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9		
6005 第一預備金	10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3423321000 檢察業務	3423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5,519	3,415	820	109	129,863
1000 人事費	120,464	-	-	-	120,4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32	-	-	-	74,9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6	-	-	-	2,386
1030 獎金	21,127	-	-	-	21,127
1035 其他給與	1,122	-	-	-	1,122
1040 加班值班費	9,197	-	-	-	9,1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18	-	-	-	5,418
1055 保險	6,282	-	-	-	6,282
2000 業務費	5,001	2,965	-	-	7,966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	-	-	160
2006 水電費	1,069	-	-	-	1,069
2009 通訊費	104	1,484	-	-	1,588
2018 資訊服務費	308	-	-	-	3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	-	-	-	142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	-	-	39
2027 保險費	39	-	-	-	39
2030 兼職費	-	16	-	-	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9	-	-	34
2051 物品	522	425	-	-	9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9	477	-	-	2,3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4	-	-	-	3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	-	-	-	129
2072 國內旅費	40	554	-	-	594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450	820	-	1,27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20	-	8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50	-	-	450
4000 獎補助費	54	-	-	-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	-	5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3423321000 檢察業務	3423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109		10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9		1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20,464	7,966	54	-
				司法支出	120,464	7,966	54	-
		1		一般行政	120,464	5,001	54	-
		2		檢察業務	-	2,96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臺南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9	128,593	-	1,270	-	-	1,270	129,863
109	128,593	-	1,270	-	-	1,270	129,863
-	125,519	-	-	-	-	-	125,519
-	2,965	-	450	-	-	450	3,415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109	109	-	-	-	-	-	10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10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	-	
				3423320000 司法支出	-	-	-	
				3423321000 檢察業務	-	-	-	
				3423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23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臺南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0	-	450	-	-	-	1,270
820	-	450	-	-	-	1,270
-	-	450	-	-	-	450
820	-	-	-	-	-	820
820	-	-	-	-	-	8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6	
六、獎金	21,127	
七、其他給與	1,122	
八、加班值班費	9,197	超時加班費5,18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18	
十一、保險	6,2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0,464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0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	61	61	-	-	8	10	-	-	3	3	-	-	3	4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61	61	-	-	8	10	-	-	3	3	-	-	3	4

臺南檢察分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5	78	111,267	111,342	-7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5人，較上年度減列3人，係： (1)移出2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2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精簡駕駛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00千元。
-	-	-	-	-	-	75	78	111,267	111,342	-7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 .10	2,378	180	25.60	5	9	0	1611-SR。 預計110年10 月汰換為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7.09	4,009	720	21.70	16	26	19	KJA-732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 .05	2,694	720	25.60	18	9	7	3A-9180。 偵防車，預計 109年9月汰換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5	124	72	25.60	2	3	1	H3E-782、H3E -78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4	124	72	25.60	2	3	1	L9B-583、L9B -58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8	124	72	25.60	2	3	1	913-BZQ、915 -BZ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4	124	36	25.60	1	2	1	070-DUZ。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4	101	72	25.60	2	3	1	201-ELW、202 -ELW。
1	勘驗車	4	91 .05	3,498	720	25.60	18	51	6	6S-9007。
1	勘驗車	4	93 .11	1,999	720	25.60	18	51	5	7419-KB。
1	勘驗車	4	94 .11	1,998	720	25.60	18	51	5	4659-NP。
1	勘驗車	4	94 .11	1,998	720	25.60	18	51	7	4660-NP。
	合 計				4,824		121	262	5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8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5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幢	4,131.93	55,634	88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1,030.71	17,593	12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0.51	2,129	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930.20	15,465	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162.64	73,228	100		-	-

臺南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131.93	-	-	88
	-	-	-	-	1,030.71	-	-	12
	-	-	-	-	100.51	-	-	3
	-	-	-	-	-	-	-	-
	-	-	-	-	930.20	-	-	9
	-	-	-	-	-	-	-	-
	-	-	-	-	5,162.64	-	-	1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3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臺南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0,514	8,02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0,514	8,025	-	-

臺南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4	-	-	128,593
-	54	-	-	128,59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臺南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20

臺南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50	-	1,270	129,863
-	450	-	1,270	129,86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tr> <tr> <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維護管理	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一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